

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

国内联络处: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传真: +86 10 6510 2799

联系人: 付涛 +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

电邮: teo.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一. 参展商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二.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

- | | | | |
|---------|-------------------|---------|---------------------|
| _____ % | 1. 楼宇自控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8. 智能遮阳系统及产品 |
| _____ % | 2. 建筑节能及能源管理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9. 综合布线系统及产品 |
| _____ % | 3.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10. 电工电气产品 |
| _____ % | 4. 智能家居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11. 智慧停车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
| _____ % | 5. 公共广播和会议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12. 智慧办公空间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
| _____ % | 6. 安防门禁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13. 新闻媒体 |
| _____ % | 7. 酒店智能化系统及产品 | _____ % | 14. 其他 (_____) |

三. 参展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标准展位 (至少 9 平方米, 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2,000 / 9 平方米	光地 (至少 36 平方米)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100 / 平方米

展厅: _____ 展位号: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位费: _____

四. 付款事宜:

*递交申请表后必须在一周内全数缴交展位费用。有关银行账户资料,请参阅第 2 页。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租用光地,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不退还)及清洁押金(可退还)。

五.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第 2 页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

参展单位签名:	主办单位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STC”)

1.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红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 承办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3. 展览场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 201204

4. 展览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5. 参展申请及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合同)并签字盖章后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6. 付款条款

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递交申请表后**一周内**全数缴交展位费用,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预定展位。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花园酒店首层 G2

帐号: 629-035577-014

7. 取消参展

(a) 从属于以下条款 7 (b) 参展公司因任何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 其已支付参展费用, 无论是定金、余款、还是全款, 均不予退还。

(b) 除以上条款 7 (a) 提及之款项不

得退还外, 若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未能于开展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该展览, 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

8. 通用条款和细则 (“GTC”)

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www.messefrankfurt.com.hk, 烦请各位参展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条款内容。本申请表一旦签署, 则视为申请人或参展商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STC 和 GTC,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欢迎向主办单位索取 GTC 正本文件。

如 STC 和 GTC 内容产生冲突, 以 GTC 为准。

9. 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 如有特殊情况, 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联合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出展。并且原参展商公司应对联合参展公司所有因疏忽、遗漏而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 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 最多至 6 平方米。

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

10. 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不含任何设施), 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 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

参展商不得转让、炒卖展位, 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

11. 展品内容

如展位展示与签订合同不相符的产品, 即被视为违约。主办单位有权于现场取消展位, 其已付参展费用亦不予退还。主办单位亦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2. 会刊内容

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 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

13. 知识产权及版权

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 包装, 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 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及其展品参展, 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14. 标准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

标准展位

220V 电源插座 1 个

展位三面围板(白色)及展位内地毯
展位楣板(含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方桌 1 张, 椅子 2 张

射灯 2 支

展位基本清洁

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

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

光地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

光地一块、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
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

15. 如任何问题, 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721 室

电话: +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

传真: +86 10 6510 2799

电邮: building@china.messefrankfurt.com